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政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吳政鋒業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依據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湯淑嵐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艷蓉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30號

被　　告　吳政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政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10時55分許，在址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新竹香北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工作人員陳怡雯所管領之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品(共計價值約新臺幣1,605元)得手，後於欲離去時為陳怡雯當場察覺、攔阻，並報警處理，嗣警方到場即以現行犯逮捕，而查悉上情(前揭物品業已發還)。

二、案經陳怡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吳政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竊取上揭物品之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陳怡雯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犯罪事實所載財物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(三)	警員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消費明細聯、警員密錄器畫面截圖及光碟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光碟各1份。	證明犯罪事實所載財物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政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此　　致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檢　察　官　張凱絜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黃冠筑
所犯法條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編號	遭竊商品	商品單價(新臺幣)	遭竊數量
1	三槍發熱衣黑L	339元	1包
2	得意極選肉鬆	219元	1罐
3	萬歲牌無調味核桃	153元	1包
4	明治黑可可製品	133元	1盒
5	萬歲牌香酥腰果	127元	1包
6	木崗高品質紅蛋	126元	1盒
7	蔓越莓乾	109元	1包
8	經典排骨便當	95元	1盒
9	EVIAN礦泉水	64元	1瓶
10	富維克礦泉水	60元	1瓶

（續上頁）

11	桂冠青醬蛤蜊麵	53元	1盒
12	農心辛香菇杯麵	37元	1碗
13	茶碗蒸雞肉玉米	35元	1碗
14	維力炸醬麵	28元	1碗
15	純萃喝重曼特寧	27元	1瓶